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19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9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中小學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 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1090019205_Attach01.
ODS、1090019205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9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
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30908號函辦
理。

二、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提
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教育部委請臺
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三、旨揭課程培訓計畫重點如下：

(一)課程期程自109年5月9日至109年7月20日，報名學員可視
情況選擇研習區域，詳如附件。

(二)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曾擔任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
師資格。

2、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



教師（super教師、薪傳教師）。

3、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

4、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之教師或校長。

（三）參與分階課程教師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初階課程：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培訓課程之師長。

2、進階課程：符合本點第2項資格之一且曾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

（四）培訓方式：採講解、實作、演練、教材設計、試講、分享、意見溝通與回饋。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星期二）前 email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報名表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李莉萍信箱(vickylee@ms.tyc.edu.tw)，由本局審核後薦派。

五、培訓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可辰助理：（02）2311-3040轉8304，amberc@go.utapei.edu.tw；王思涵助理：（02）2311-3040轉8307，poni@go.utapei.edu.tw）。

六、檢附旨揭培訓課程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局國中科、本局高中科

